

证券代码：836883

证券简称：均益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合肥华清方兴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华清”）

交易标的：安徽凯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特环保”）45%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凯恩特环保 4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合肥华清，转让后出资义务由合肥华清承担。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末期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63,219,018.79 元和 158,054,979.35 元。安徽凯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出资 0 元，安徽凯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资产，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出售 90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认缴份额，转让价款为 0 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列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全资子公司安徽凯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华清方兴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宁西路 1666 号 4 幢厂房第一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宁西路 1666 号 4 幢厂房第一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万青

实际控制人：刘万青

主营业务：表面处理系列产品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销售，金属及非金属表面精饰、清洁、光整、防腐耐蚀、改性转化的技术研发、服务、生产、加工、仓储；电镀加工、机械加工；75%酒精（乙醇）销售；清毒产品生产与销售（除危化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及期限内）；废水处理、纯水处理、废物处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凯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流金路 19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凯恩特环保为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金属、塑料表面电镀加工及电镀金属制品加工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塑料表面加工，服装辅料、面料印染加工；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镀技术咨询、开发、服务；电镀、印染废水无害化处理技术推广和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之日仍在筹办阶段，尚未正式运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 1、凯恩特环保法人股东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认缴出资；

2、公司将持有的凯恩特环保 4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人民币）以 0 元人民币转让给合肥华清，转让后出资义务由合肥华清承担。本次出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态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合肥华清方兴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安徽凯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交易事项：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安徽凯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人民币）以 0 元人民币转让给合肥华清方兴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后出资义务由合肥华清方兴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名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对公司长远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